

附件：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修订新旧对照表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六条</b> 对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共性要素：70分）：</p> <p>（六）本行董事是否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该项满分6分，每缺席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十）本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是否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和制定；</li> <li>2.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监督；</li> <li>3. 本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li> <li>4. 本行风险偏好、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li> <li>5. 本行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li> <li>6. 本行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li> <li>7.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执行力。</li> </ol> <p>该项满分7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b>第十条</b> 对本行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内容包括第六条所指条款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个性要素：30分）</p> <p>（三）本行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是否特别关注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li> <li>2. 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3.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li> </ol>	<p><b>第六条</b> 对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共性要素：70分）：</p> <p>（六）本行董事是否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该项满分<b>5</b>分，每缺席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十）本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是否重点关注<b>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b>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战略规划的实施和制定；</li> <li>2.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监督；</li> <li>3. 本行资本管理（<b>含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b>）和资本补充；</li> <li>4. 本行风险偏好、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li> <li>5. 本行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li> <li>6. 本行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li> <li><b>7. 本行数据管理情况；</b></li> <li>8.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执行力。</li> </ol> <p>该项满分<b>8</b>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b>第十条</b> 对本行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内容包括第六条所指条款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个性要素：30分）</p> <p>（三）本行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是否特别关注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本行发展战略及其执行情况。</b></li> <li>2. 本行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li> <li>3. 本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及信息披露的</b></li> </ol>

<p>4.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5. 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p> <p><b>第十一条</b> 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共性要素：70分）：</p> <p>（五）是否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该项满分10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b>第十三条</b> 对总行副行长、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内容（个性要素：30分）</p> <p>（一）根据总行行长授权完成分管工作情况。该项满分10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二）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配合情况。该项满分10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三）评价期内分管（主管）工作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责任事故、重大损失的情况。该项满分10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b>第十四条</b> 对本行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内容（个性要素：30分）</p> <p>（一）本行董事会秘书在筹备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方面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该项满分10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二）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以及在提高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方面的工作情况。该项满分10分，未做</p>	<p>完整性和真实性。</p> <p>4. <b>风险管理情况</b>和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5. 可能损害<b>金融消费者</b>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p> <p><b>第十一条</b> 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共性要素：70分）：</p> <p>（五）是否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b>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章尽职尽责地做好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的执行、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薪酬管理、数据管理等</b>。该项满分10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b>第十三条</b> 对总行副行长履职评价内容（个性要素：30分）</p> <p>（一）根据总行行长授权完成分管工作情况。该项满分10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二）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配合情况。该项满分10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三）评价期内分管（主管）工作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责任事故、重大损失的情况。该项满分10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b>第十四条</b> 对本行董事会秘书<b>及董事会聘用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履职评价内容（个性要素：30分）</p> <p>（一）本行董事会秘书在筹备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方面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该项满分10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二）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以及在提高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p>
--	---

<p>到的将酌情扣分。</p> <p>（三）本行董事会秘书在协助董事会组织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方面的工作质量。该项满分 5 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四）本行董事会秘书对监事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所做工作的支持情况。该项满分 5 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方面的工作情况。该项满分 10 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三）本行董事会秘书在协助董事会组织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方面的工作质量。该项满分 5 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四）本行董事会秘书对监事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所做工作的支持情况。该项满分 5 分，未做到的将酌情扣分。</p> <p><b>董事会聘用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分管工作进行履职评价。</b></p>
--	---